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鄂托克前旗新运物业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F-240078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新运物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四社

合同号：ESZCQQS-C-F-24007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市级农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农指(2024)102 号)、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维护费(第一批)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》(鄂农牧发(2024)96 号)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项目(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:ESZCQQS-C-F-240078,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采购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人民币):

大写:壹佰肆拾叁万元整,小写:1430000.00 元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30%,6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40%,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%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成果文件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二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乙 方：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鄂托克前旗农商银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8000301220000000075988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147731255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17 日